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111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1年9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地 點：第一辦公室簡報室

主 席：趙局長興華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紀錄：張明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本局「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C713標」雖未成立廉政平臺，仍持續落實相關作為，不但獲金安獎、金質獎，日前更獲得廉政透明獎殊榮。後續本局重大工程，包含國1甲、國7、楊頭段拓寬，將成立廉政平臺，讓廉政工作發揮力量，優化本局公共工程。
- 二、鑑於機關曾發生管理涉及廉政問題，本局除尊重並配合司法機關偵處，也顯示持續宣導的重要性，政風室吳主任歷次局務會報皆進行案例宣導，包含貪瀆個案、廉政倫理、財產申報及利益迴避等，請各位主管代為轉達組室同仁。尤其利益迴避，關係到廉政倫理的執行，請多加注意，並向機關同仁宣導，最重要的是要懂得克制自己，不應該拿的就不要拿，注意拿捏與廠商間的分際。

貳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

一、上次會報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：（詳會議資料）

- （一）楊外聘委員永年回應意見：針對第二點廉政宣導分享經驗，105年曾推動「廉政細工」，由機關發動案例檢討，以2至3個月為期，由下而上研討，使參與者內化思考，避免再次犯錯，並由政風整理錯誤態樣化為制度，是最好的宣導方式。
- （二）吳委員仲明回應意見：機關發生貪瀆弊案均會進行個案檢討，惟未必冠以廉政細工之名，此建議政風室將持續規劃辦理。

(三) 主席裁示：

- 1、第十點持續列管，待各分局處理後解除。
- 2、第六點防疫事項，本局簡報室整修中，其他會議室空間較小，各組室安排會議座位務必妥慎處理，同仁間距可適度拉大，或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。

二、上次廉政會報主席指(裁)示事項執行情形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有關行政中立，九合一選舉候選人提出本局相關政見提案，本局均尊重，至提案執行之技術問題目前不宜介入。

三、111年廉政重點工作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(一) 吳委員仲明補充說明：本局提報二工處「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C713標豐原3號隧道、南坑溪橋及烏牛欄溪橋工程」案，參加交通部111年「廉正透明獎」活動，經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，評審委員一致肯定，評選結果獲得第1名，並有委員表示，本工程雖然未成立廉政平臺，但相關措施已可稱之為「類廉政平臺」，可見二工處對於相關廉正透明作為極為落實，交通部預計於9月22日頒獎公開表揚，相關出席事宜另行通知。

(二) 主席裁示：

- 1、機關發生貪瀆個案恐會牽連其他無辜同仁，請各位主管及政風室提供同仁必要協助，勿因個案影響機關整體。
- 2、有關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務必確實辦理。
- 3、機關潛存風險請各委員多注意。如雪隧的燈光尚未實施，新聞稿發出後外界討論熱烈，本局虛心檢討，七彩模式暫緩，政策推動應秉公開透明原則，持續向民眾說明。

參、專題報告：(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)

一、工程(作)廢棄物及呆廢料處理專案稽核報告(報告單位：本局政風室、中區養護工程分局)

(一) 楊外聘委員永年回應意見：

- 1、稽核報告符合廉政細工概念，若以工作坊形式討論會較精緻。報告中已有整理7個缺失態樣，從個案切入通則，未來可從制度面檢討，

並由主政單位整合。

- 2、可利用制度要求廠商落實相關作為，如履約過程使用記點機制，或列出不良廠商名單供未來招標參考。

(二) 王委員吉杉回應意見：

- 1、工程維護廢料涉及交通維護、路權圍籬等，以北分局為例，目前處理方式可分為：(1) 收集廢料集中拍賣，廠商投標後依每公斤單價秤重販賣，(2) 在原維護契約中估算每公斤單價，計算拆除長度，於契約費用做扣款。第2種方式能減輕管理上的負擔，各分局可參採使用。
- 2、分局金屬廢料多為交管產生(包含交控裝置、門架標誌、交通護欄)，路產組複式圍籬更換後亦會產生金屬料，至於工務組業管料較少，嗣後檢討時建請交管組、路產組共同研議。

(三) 楊委員熾宗回應意見：

- 1、廢棄物包含工程及事故處理兩部分，若能依契約規範方式處理最好，路面刨除料已有規範，RC金屬護欄板亦可再利用，至於光纖電纜或有害物質比較複雜，須再研議。
- 2、呆料幾年前高公局的立場是用結構料做處理，像號誌設備都用不到，產生呆料的部分，隨材料更新慢慢淘汰。

(四) 蔡外聘委員茂生回應意見：

- 1、報告中各分局訂定規範名稱未統一，建議再討論。
- 2、廢料管理建議明訂於採購契約中，針對剩餘料、有價料、廢棄物個案狀況事先估算、作價，例如估算護欄修復長度及拆除金屬數量，再由契約估價扣除價金，至於過磅、再利用交由承包商處理即可。如此作業比較單純，分局人力較能因應。
- 3、不同維護工作涉及的材料，或事故處理產生的廢棄物要做區別，依據工作項目估算數量，工程採購契約可依實作數量計價。

(五) 陳委員惠敏回應意見：報告提及契約派駐人員超時費溢估，是核實計價還是有標準數量？目前改善作為是用罰款處理，之後如何避免相關狀況？

(六) 報告人中分局陳科長冠閔回應：本案為超時費估列項目引用有誤，已扣款處理並依契約罰款。

(七) 主席裁示：

- 1、楊外聘委員所提區隔契約廠商，如優良廠商可記點鼓勵、不良則扣點處理等，供各分局執行參考。
- 2、本案應從制度面處理，稽核缺失與履約管理關係密切，維護機關可朝「減少介面」方向努力，直接以契約扣款處理，減少管理作業，避免因同仁或廠商疏忽致導致缺失。
- 3、有價料管理三分局應有一致性作法，請工務組主政後續討論。以事故金屬護欄試辦，若試辦情形良好，其他有價料也可參採。辦理時請注意養護手冊廢料處理相關規定，應與契約作法一致。
- 4、另廢棄物清運管理不易，可能發生廉政問題招致檢舉，請各單位注意依契約確實執行。

二、不確定年代的資安管理（報告單位：本局資訊室）

(一) 趙委員文彬補充說明：

- 1、首先感謝各單位配合八月警戒，本局屬關鍵基礎設施，風險相對較高，資訊室後續會將行政院相關指引及各防範措施，整合到本局 I SMS 及 PI MS 制度，未來請各單位支持並協助推動。
- 2、有關營運持續計畫(BCP)演練，未來會協助各單位建立多重情境組合，模擬較複雜的狀況，演練發生資安事件時如何即時應處。

(二) 楊外聘委員永年回應意見：資安政策具專業性，可以容易理解方式說明，例如針對攻擊時機（如兩岸關係）、特定裝置（如看板）提醒。

(三) 主席裁示：

- 1、八月警戒期間帶給我國公務體系一場資安震撼教育，行政院體系（含交通部、部屬機關與局屬機關）都成立資安警戒小組，兩個多禮拜的運作過程，持續檢核資安破口、清查對外網站、下架大陸資訊系統，從中學到寶貴經驗。
- 2、本次局內未發生資安攻擊事件，但威脅仍持續存在，資安事件的預防和演練未來將朝常態化發展，資安、廉安、交安、工安是我們局

內安全四大支柱，後續應持續關注本議題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一、修訂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》案
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研提本局通案性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（草案）」案

（一）楊外聘委員永年回應意見：

1、廉政平臺目的在維持維護工程品質，減少非工程因素的影響，辦理時可參考廉政署代表性的計畫。

2、組織架構可參考「中央防救災組織架構」跨部會協調聯繫方式。

（二）陳委員澤仁回應意見：組織架構施工階段執行秘書，建議增加副執行長，保留應變彈性。

（三）吳委員仲明回應意見：建議先依局長指示的3件指標性案件成立平臺，其他案件若金額較高，過程中可以參考廉政平臺精神運作。

（四）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請政風室蒐集楊委員提及之資料，並彙整各單位建議後陳核。

三、落實本局及所屬機關重要設施設備(機房)安全檢查及維護措施案

（一）楊外聘委員永年回應意見：建議邀請相關單位作專題報告，避免後續問題發生。

（二）主席裁示：

1、本案照案通過，請資訊室、秘書室持續加強辦理，另ETC電力供應事關重大，請業務組與協力廠商加強檢核。

2、政風室可研議於下次會議安排重要設施辦理情形專題報告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陸、主席結論

今天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，彙整政風室一年的業務，並羅列提醒機關安全等事項，會議的結束也是廉安、資安、機關安全的開始，請各所屬機關及各組室將相關資料在會議中適度轉達，以落實相關要求，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會議。

柒、散會（**12時15分**）